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83—89

饲料用黑大豆

Black soybean for feedstuff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黑大豆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饲料用黑大豆籽实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490~5539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

GB 8622 大豆制品中尿素酶活性测定方法

3 感官性状

呈新鲜一致的黑色。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及异味异嗅。

4 水分

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.0%。

5 异色粒及饲料豆(秣食豆)的互混限度

5.1 异色粒限度为 5.0%。

5.2 饲料豆(秣食豆)限度为 1.0%。

6 夹杂物

不得掺入饲料用黑大豆以外的物质,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等添加剂时,应做相应的说明。

7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

7.1 以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,按含量分为三级,见表 1。

表 1

等 级	一 级	二 级	三 级
质 量 指 标			
粗蛋白质, %	≥37.0	≥35.0	≥33.0
粗纤维, %	<6.0	<7.0	<8.0
粗灰分, %	<5.0	<5.0	<5.0

7.2 各项质量指标含量均以 87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7.3 三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88-10-11 批准

1989-09-01 实施

7.4 二级饲料用黑大豆为中等质量标准,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。

8 脲酶活性允许指标

8.1 脲酶活性定义为在 $30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和 pH7 的条件下,每分钟每克生黑大豆分解尿素所释放的氨态氮的毫克数。

8.2 饲料用黑大豆,须加热后使用,脲酶活性不得超过 0.4。

9 检验

9.1 样品扦取按照 GB 5490~55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9.2 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的检验,按照 GB 6432~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0 卫生标准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11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饲料用黑大豆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级储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河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兆兰、澹台炳琰、张子仪。